

# 江西省石城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赣 0735 破申 2 号

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城县支行，住所地：石城县琴江镇西华北路8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5860923702W。

负责人：钟敏，行长。

被申请人：石城县福达服饰织造有限公司，住所地：石城县琴江镇古樟工业园标准厂房一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5MA38ULFA8F。

法定代表人：蔡基兴。

2025年6月20日，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城县支行以被申请人石城县福达服饰织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严重资不抵债，已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福达公司成立于2019年9月17日，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登记法定代表人为蔡基兴。截至2025年6月20日，该公司在本院共有未执行完毕案件1件，且经本院网络查控及传统查控，未发现福达公司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福达公司工商登记地、住所地均在石城县，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城

县支行系被申请人福达公司的合法债权人。被申请人福达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破产原因，系破产适格主体。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城县支行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应予受理。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城县支行对被申请人石城县福达服饰织造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黄 静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徐 涛